

广 西

龙胜各族自治县日新区潘内乡潘内村
瑶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

(附该县平等区广南公社盘胖生产队瑶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 编

一九六三年六月

說 明

《龙胜各族自治县日新区潘内乡潘内村瑶族社会历史調查报告》，是我組于一九五八年秋經实地調查編写成的。《龙胜各族自治县平等区广南公社盘胖生产队花瑶社会历史調查报告》，是我組于一九六三年春調查訪問写成的。参加調查編写的，前者有：宋兆林《北京大学》、陈維刚《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吳琼《中央文化部》、顏世杰《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等五位同志，后者仅陈維刚同志。最近經我組陈維刚同志加以整理，付印出来，供內部参考。由于水平有限，缺点和錯誤在所难免，敬請指正。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一九六三年六月十一日

龙胜各族自治县日新区潘内乡潘内村 瑶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

目 录

壹、概 况	(1)
一、自然情况	(1)
二、民族与语言	(2)
貳、經濟情况	(4)
一、农 业	(4)
(一)一般情况	(4)
(二)生产力	(4)
1.生产工具	(4)
2.耕作技术	(4)
3.自然灾害与防治法	(5)
4.肥料	(6)
5.兴修水利	(6)
6.生产禁忌	(6)
7.劳动力与劳动分工	(7)
8.农事活动季节	(7)
(三)生产关系	(9)
1.解放前生产关系	(9)
(1)一般情况	(9)
(2)土地佔有	(9)
甲、公有部分	(9)
乙、私有部分	(10)
(3)剝削形式	(10)
甲、租佃剝削	(10)
乙、僱佣剝削	(11)
丙、借貸剝削	(11)
丁、典当和买卖剝削	(12)
戊、其他剝削	(13)

2. 解放后生产关系的变化	(14)
(1) 清匪反霸减租退押	(14)
甲、清匪反霸	(14)
乙、减租退押	(14)
(2) 土地改革	(15)
(3) 互助合作	(18)
甲、互助组	(18)
乙、农业社	(19)
(4) 贯彻粮食三定政策	(19)
(5) 贯彻农业三包政策	(21)
二、林业和副业	(23)
(一) 林业	(23)
(二) 副业	(24)
1. 养猪	(24)
2. 养羊与养蜂	(24)
3. 其他副业	(24)
三、手工业	(25)
(一) 榨油	(25)
(二) 竹器	(26)
(三) 木器	(26)
(四) 铁器	(26)
四、商业	(26)

叁、政治与阶级斗争 (27)

一、概 述	(27)
二、阶级结构与等级	(27)
三、统治机构与法律	(28)
(一) 民国以前时期	(28)
(二) 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	(28)
1. 对“头人”、“寨老”的利用	(28)
2. 反动保甲制度的建立	(29)
(三) 法律	(29)
1. 一八三八年“乡约”	(29)
2. 一八九一年“乡约”	(29)
3. 一九一七年“乡约”	(30)
4. 其他	(32)
五、民族关系	(32)
六、起义斗争	(34)
七、解放战争及其他	(36)

肆、文教卫生..... (38)

一、教 育 (38)

(一) 民国以前..... (38)

(二) 民国以后..... (39)

(三) 解放以后..... (39)

二、艺 术..... (40)

(一) 歌 谣..... (40)

(二) 舞 蹈..... (40)

三、医药卫生 (40)

(一) 解放前..... (40)

(二) 解放后..... (40)

伍、迷信、节日、集会 (41)

陆、生活习俗..... (43)

一、飲食、服飾、居住 (43)

(一) 飲 食..... (43)

(二) 服 飾..... (43)

(三) 居 住..... (45)

二、家庭、婚姻、丧葬 (47)

(一) 家 庭..... (47)

(二) 婚 姻.....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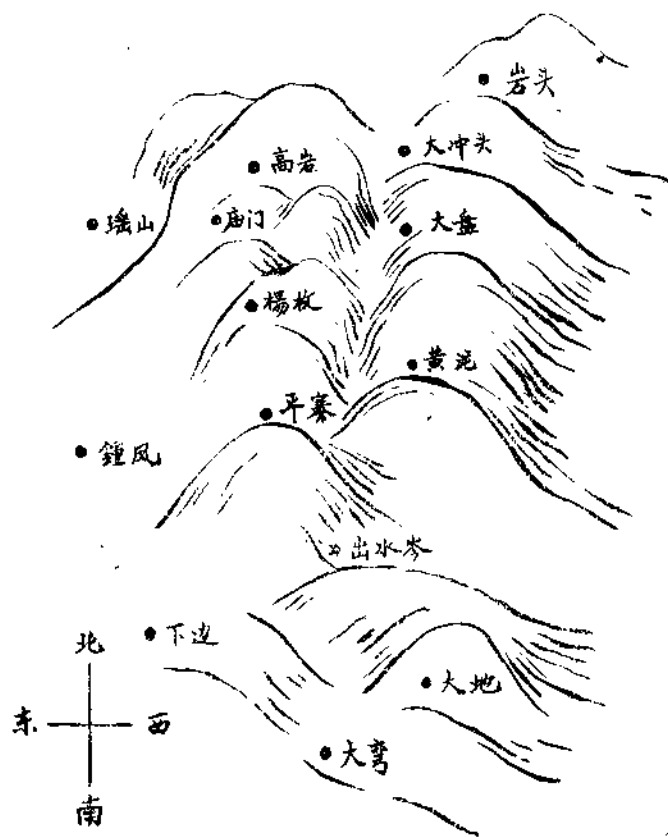
(三) 丧 葬..... (50)

龙胜各族自治县日新区潘内乡潘内村 瑶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

壹、概 况

一、自然情况

潘内村位于龙胜县之东北，距县城（日新镇）四十五华里。东临兴安县境，北与马堤为邻，西靠泗水河，南面和平乡，四周环山。构成天然境介。



各屯间距离

杨枚——平寨	半里
平寨——出水岭	三里

出水岭——大	地	五	里
大地——大	弯	四	里
大弯——下	边	五	里
下边——中	峯	三	里
中峯——平	寨	七	里
鍾风——楊	枚	六	里
鍾风——瑤	山	八	里
瑤山——高	岩	十	里
高岩——大	冲头	十五	里
大冲头——岩	头	十二	里
大冲头——大	盘	三	里

此地全系土山，山头遍布清泉，水份充足，土質不算很坏。盛产稻米、桐子、油茶、以及杉、松木材等。

目前发现的矿藏，仅有煤与水晶石两种，因尚未经过正式勘探，化验，一时无法详述。

全村由十四个自然屯构成，各屯散落于周围近五、六十里之圆形山麓上。交通颇为不便，目前一切运输，唯有依靠人力肩担。

年中气温与日新镇相近，高不过二十五、六度，低不下十五、六度，平均温度约在二十度左右。

由于周围高山所阻的影响，禾苗受阳光时间短。如八月间，平均受光时间仅为八——九小时，对禾苗生长极为不利。

二、民族与语言情况

全村三五八户，除一户汉族，九户僮族，三八户盘瑶之外，其余三五八户全为红瑶。

解放前，大汉族主义者，一致污红瑶为“瑶人”，“瑶佬”，或呼女人为“瑶婆”。红瑶自己，也卑称为“瑶民”（见村边石碑乡约）。解放后，始正式改用红瑶两字。

关于红瑶的迁徙经过与历史来源，仅据口述有如下两种说法，现分别录出：

一，红瑶原客家（汉人），祖居山东青州府青江县，清江大巷。辽金之际，社会混乱异常，遂南迁至湖南邵阳乾杉地方（据说现该地仍有红瑶七百——八百户）。后因人多分居，一支迁入江西，再迁广西全州，西延（资源）下临泉，另一支迁来马堤至潘内。

二，潘内红瑶，绝大多数姓粟，此外尚有周、侯、袁、陈四姓。关于各姓的祖先及其来历，有一段这样传说。

据杨枚屯老人粟满廷讲：粟家昔为汉人，在山东时原姓熊，后迁至江西栗子岭。朱洪武血洗江西时，其将常遇春带军经过鹅径大块田地方，夜宿块田脚下，主人对其招待颇为殷勤，因感恩临行时赐主人红旗一面，吩咐主人：“遇有兵来，即将红旗立起，站在旗下，可保平安”等语。待至朱洪武兵到，主人便将红旗立起，全家立于红旗下，果保平安。于是逃难者纷纷逃向红旗避难，熊姓一家，也于此时赶至，奈因红旗下面人已站满，后面追兵又到，便仓惶躲入红旗下面的栗子地里，幸而未遭屠杀。熊家为感粟子救命之恩，故改熊姓为粟姓。后居湖南，进广西资源粟家犬坪，明嘉靖二年始迁来潘内开荒。

潘内原为一片荒地，嘉靖元年侯姓先来此地。粟姓来此先住平寨，后因人多，始分出一

支來楊枚岭。後因人數日增，住不下，始開僻黃泥、楓木等處居住。

遷入潘內第一代祖是粟奇良，其兄奇清仍住粟家大坪。粟家入潘內後，先後招陳、袁二姓為郎，此即陳、袁兩姓之祖。只有周姓是後遷來的。

紅瑤遷徙經馬堤時，見苗家女多着花裙，婦女遂模仿之，此即改變漢裝之開始。因喜紅色，故稱紅“獠”

此外，在紅瑤歷史中應該提到的是改良會。據楊枚屯老人粟滿廷談：

一九一七年，瑤族曾發起一次風俗改良運動。

開始由平等侗族石成山，（原為清朝舉人，曾在桂林任事）。於一九一七年發起改良，要求侗、僮、瑤、苗共同改革服裝及破除一切舊俗。潘內紅瑤一些上層人士亦即響應贊同，遂即成立了改良會，參加者多為寨老及有文化的上層份子。並於一九一七年訂出改良章程，刻石公布（該碑立於楊枚屯粟順枝之屋西）着令施行。名曰章程，實即約。〈全文詳見法律部分〉。

我們訪問了當時改良會發起人之一粟滿廷老人，據他說：“當時提倡服裝改革的原因之一，是瑤族女人的裙子很短，走起路來東搖西擺。客家看見都嘲笑為“獠婆子”。因而引起我們改良的要求”。現在看來促成這次改良的還有如下原因：

第一、為大漢族主義思想所造成的形勢所逼。

第二、少數民族中某些上層份子，或直接或間接受命於當時的統治者，或出於民族自卑心理所驅使。

因之，此項改良主張，在群眾中未得執行。

其中有關“婚嫁”部分，所提主張的，到是在某種程度上體現了群眾的要求，因而部分見諸事實。

發起人當時的態度，正如粟滿廷老人所說：“碑立起來了，大家不改也就算了！”

該村瑤族雖自稱為紅瑤，但有两种不同的語言：一種類似“平話”，吃飯叫“扯完”，操這種語言的，有粟、周、袁等姓人家。另一種與花瑤語相同，吃飯叫“那耳”，操這種語言的，僅潘姓人家。這裡瑤族沒有自己的文字，很早以來，就讀漢書，用漢文。

貳、經濟狀況

一、農業

(一)一般情况

潘內村土地面积，据一九五八年五月統計，耕地約有三千六百多亩，其中稻田一千九百七十多亩，旱地一千六百六十多亩。至于森林、牧場、荒山土地，无法統計。耕地单位面积計算。以往稻田以收获量担数（每担八十斤）計算，旱地一般仅以估产計。解放后一九五二年土改时，稻田开始以担折亩，即六担合为一亩，一九五五年成立初級农业社时，旱地开始以挖新地的工日数折亩，即八个工日合为一亩。

該村地处高山峻岭。稻田多是小块梯田，較大的田块是极少数的。土質大都比較貧瘦，土深一般仅五、六寸。境內溪流纵横，农田水利条件較好。旱地多是陡坡地，仅村寨附近有少量較平坦的旱地。旱地分新地和陈地两种，新地即砍山新开的耕地，一般不施肥或很少施肥，种两三年地力消退丢荒，另开新地，当地居民大都經營这种旱地。陈地是耕种多年的耕地，連年施肥，土質較好，但这种旱地不多。

(二)生产力

1. 生产工具

生产工具有：田鋤、步犁、耙、鐮刀、禾剪、打谷桶、挖鋤、刮子、砍山刀等十多种。它們的构造与形状，同附近山区农民使用的大体相同。

这些工具一般用途：田鋤、步犁、耙是稻田翻土碎土的工具，鐮刀、禾剪、打谷桶是收割脱粒之用，砍山刀是砍山垦荒时用的，挖鋤、刮子为旱地翻土除草工具。由于各地自然条件和习惯不尽相同，工具使用情况并不完全一样。以楊枚屯为例，解放前全屯三十多戶，仅有十架步犁，除小部分硬土田用犁耕作以外，其他田块大都以田鋤代替步犁翻土碎土。全屯只栗基干一戶有一架鉄耙，耙田大都使用木耙。

以上各种工具何时开始用，不得而知。但据当地七十多岁老人栗滿廷說：“这些工具，我們祖輩已使用了”。可见它的历史至少在百年以上了。工具的制造，除犁头自己不会鑄造以外，其他工具本民族鉄匠均会打制，但这些鉄匠皆非专业者。技术較差，成品不多，質量不高，許多农户仍到日新、泗水等汉区購置。

解放前一般农户因为生活貧困，生产工具很不齐全。解放以来特別是一九五八年大跃进以后，生产工具数量日漸增多。鋤头、刮子等小农具，基本上达到每个劳动力有一件，犁、耙等主要农具，也有所增加，鉄耙也比前增多。有些地方开始使用耘田器。

农作物种类。水稻主要是粘稻，其次是糯稻。杂粮作物有：紅薯、糙子、芋头、玉米、旱禾、粟禾、小米、黃豆、飯豆等等。解放后有些农户开始种木薯、蚕豆、弯豆、洋芋、芭蕉芋等数种。

2. 耕作技术

几种主要农作物的耕作技术

粘稻——解放前这里仅种中稻，即一年一穗。解放后一九五七年开始試种早稻和晚稻。

粘稻耕作技术：一般经过选种，即收割时便将饱满结实的谷粒收回作谷种。待来年春播前即谷雨前后几天内，用清水泡两天三夜，爆芽后即撒入秧田。秧田用水随秧苗生长情况决定，秧苗长至二寸多时，水位为一寸深，往后秧苗不断高长，水位也依次增加。至清明前后几天即可拔秧插田。

稻田大都经过一犁二耙。耙二道时，施基肥割田坎草并糊田基。一般耘两道田，每隔二十至二十五天耘一道，耘二道时，施牛粪并将田坎草割下，踩入禾行泥中，作为绿肥，也有的田只耘不追肥。七月中旬禾苗开始抽穗，八月先后成熟收割。

红薯：一般经过育秧移植，清明前后三四天内点种，待薯藤长至两尺多，便割藤移植。移植法，大都是剪藤栽种，即把薯藤剪成若干长约五、六寸的一小段，然后挖坑施肥栽种培土，茺距与行距六至七寸。也有挖行埋藤的作法，即先挖行施肥，后把割下的薯藤去尾，整条铺于行中盖土，行距一尺多。红薯地一般中耕除草一次，个别的也有两次，九月收成。

蕹子：有旱蕹和晏蕹两种。为了渡荒，当地农户多种旱蕹。蕹子要经过育秧移植。秧地一般施人粪尿为基肥，然后撒种盖土。秧长至五、六寸，即拔秧移植。其法，先挖坑施肥后栽种，每坑五至六株，行距与株距各一尺左右。种后每隔二十至二十五天，中耕除草一次，前后两次。

芋头：大都于谷雨前后几天下种。种法，先挖坑施人粪尿或牛粪，后点种盖土。行距与茺距约一尺对一尺五寸。夏至前后两三天内中耕除草一次，并间苗培土。十月收成。

玉米：此地多种旱玉米，一般于清明前后几天下种。种法，先挖坑施肥，后点种盖土，行距与株各二尺多。种后二十多天中耕除草一次，并间苗培土。六月成熟。

荞麦：二月初播种，先将麦粒同大粪细泥混合拌匀，然后点播。每茺放十多粒，行距与茺距各两三寸。四月收割。

黄豆：夏至下种，先挖坑后点种盖土。种后个月左右，中耕除草一次，七月收成。黄豆一般单独种，也有的间种于玉米地。

饭豆：四月下旬下种，挖坑点种。种法每坑三至四粒，种后个多月中耕除草一次，同时间苗培土，每茺留二至三株，八月收成。

辣椒：三月育秧，个月后拔秧移种。种法先挖坑施肥后栽种培土。每茺两三株，行距与株距各一尺多，每隔个月中耕除草一次，同时追肥。七月收成。

3. 自然灾害与防治法

农作物灾害有：风灾、旱灾、水灾、兽灾、虫灾等，其中风灾为害较大。

风灾情况，如上所述，此地地处高山。每年八、九月间正值水稻抽穗或将近成熟的时候，不时刮起大风，禾苗倒伏，禾穗泡水发芽或谷粒脱落，致使农业歉收。如黄坭寨栗方福一家有田六亩，常年产量可收谷九百多斤，一九四九年遭受风灾，仅实收四百多斤。关于风灾的防治，解放前当地农户只求神祭庙，祈求神灵保佑禾苗，不济于事。解放后，为防治风灾，当地提早春耕。水稻（中稻）改过去清明后播种为现在清明前播种，改过去芒种开始插秧为现在芒种插完秧。由于这样，至八月，水稻已先后成熟收割，减少了受风灾的损失。

这里水源较多，旱灾问题不大，个多月不下雨，也只有部分高山田和水尾田受旱。一九五六年广西各地遭到较大的旱灾，这里灾情并不严重，如黄坭生产队共有田一百六十五亩，受灾面积三十多亩。此外，还有人为的旱灾，解放前由于是小农经济分散经营，未能合理用水，有些田遭受干旱。解放后成立农业社专人看管水利，统一调配，人为旱灾很少发生。

水灾威胁不大。据当地老人回忆所及，几十年来，仅解放后一九五三年遭受一次较大水

災，該村有一百六十多亩田虽在不同程度上受水災，但仅十五亩受災較严重。

兽災和虫災。解放前山猪、狗熊較多，踐食玉米和稻谷。解放后成立农业社，組織打猎队，除兽灭害。虫災，据当地老人回忆所知，近几十年来，只一九三九年及解放后一九五二年，曾发生过两次較严重的虫災。

4. 肥料

肥料有牛糞、人糞尿、綠肥、鸡糞、草木灰、牛骨粉、油桐壳等十多种。其中牛糞使用最为普遍，其次是人糞尿、草木灰等。

牛糞的制法与用途。該地农户大都餵牛踩糞，每年除栏糞三次，即三月除一次作春耕基肥或追肥，六月除一次作攞苗肥，十二月除一次为冬肥。挖除牛糞，先堆积个多月，每十天翻堆一次，搞碎方使用。

人糞尿用途，一种作水稻秧田基肥，一种与草木灰混合作旱地作物的基肥或追肥。此外，草木灰还可单独使用，作旱地作物的基肥和追肥。

綠肥的制法与用途。每年三月各农户即割嫩草堆放田间，二十多天以后开始腐烂，然后分施田中，耙田时踩入坭中当基肥。

鸡糞热度較高，仅用于辣椒地。牛骨粉肥效大，一般施于貧瘦的高山田。解放后开始使用油桐壳作稻田追肥。

5. 兴修水利

如前所述，这里溪溝較多，各地大都开沟引水灌田。解放前境内共有七条較大較长的水沟，其中四条长达四里（华里）多，每条可灌田三十多亩。水沟护理，每年修补两次，一次于春耕前动工，以便犁田耙田用水，一次是入冬以后修补，引水灌田过冬。兴修水利，一般由占田較多的人主持，邀約各受益戶出工兴修。

較长的水沟，一般都分別开有数个乃至十多个大小不同的水口，如楊枚屯背后的一条大水沟就有十多个水口，以便合理用水。凿置水口的时候，除各戶必須到場动工以外，并請“头人”到場作証，大家賭咒发誓，有的并刻碑記事，立于附近，以防乱挖水口。虽然这样，但解放前每逢天旱的时候，仍有强挖水口、毀碑的事，发生水利糾紛。如黃坭寨粟韦正同粟天保等戶，为水利糾紛，曾向伪桂林地方法院打过官司。

解放后，在党的教育下，大家合理用水，水利糾紛大为减少。从解放至一九五三年期間，仅潘內屯（紅瑞）同瑞山屯（盘瑞）群众曾一度发生过水利糾紛。县委派当地瑶族干部粟和福前往調查教育群众，双方互諒互讓解决了爭执。一九五三年組織互助組以后，各地公推正直公道的人看水，調剂用水。一九五八年大跃进以后，各处便分沟分片专人看管水利，如潘內农业社共有水田二十九亩，便分为三个管理区，分別由有看水經驗的老农負責。

解放后，农田水利基本建設也有所发展。几年来除了对原有水沟加长加寬，增砌沟基以外，同时还新开了一些水沟。一九五二年开了一条长约二里水沟，可灌田十三亩多。一九五三年又开了一条长约三里水沟，可灌田十七亩多。

6. 生产禁忌

解放前，潘內村在农事活动上，有許多生产禁忌及有关若干迷信活动。現略举几項如下：

1. 每月逢“破日”、“戊日”、“子日”，照例不种田不下地。人們認為如在这些日子干活，农田易崩坏，天旱不雨，鼠災严重。

2. “土黃日”不动土，动土則禾苗枯黃，收成少。

3. 元月初六不进菜园。

4. 每年二月社日、三月初三日、五月十五日、六月初六日、八月十五日，各户分别祭田神，有时各屯举行集体祭“社王庙”或“盘古庙”，求神保佑禾苗。

这些农事禁忌，妨碍农业生产的发展。解放后，人民群众逐步抛棄这些清規戒律。

7. 劳动力与劳动分工

此地水田多是小块梯田，旱地多为陡坡地。由于自然条件較差的关系，农事活动是极为繁忙的。以一个劳动力能耕种的单位面积为例，除耕种部分山地以外，上等劳动力一年仅能耕种水田六亩多，中等劳动力仅能耕种水田五亩多，下等劳动力仅能耕种三、四亩。可见劳力消耗是很大的。

因为劳力消耗大，此地十二、三岁的小孩，六十多岁的老人都参加生产劳动，如看牛、看田水、打柴等。十六、七岁的青年已开始成为主要劳动力，并能掌握犁田、耙田等主要耕作技术。

劳动分工，一般來說，男女都参加生产劳动。所不同的是一些技术較高和重活多由男子干，而女子还要从事家务劳动。

解放前，这里群众有“打背工”的互助习惯。背工沒有一定的組織領導，一般都是临时自由結合組成的。背工，一般多在插秧、收割大忙和砍山开荒的时候进行的。背工的日子，一般由主家供午餐。

背工成員，不分民族，不分男女，但一般要求劳力大体相当，双方互利。因而，大多是青年、壮年和中年人分別对等互相背工。有时也邀約家庭缺乏劳力的老人参加背工，明知吃亏，也不斤斤計較。正如当地农民粟兴旺所說的：“人，那个不从小到老，帮点忙不要紧……。”

背工一般必須及时还工，即要在同一个季节內还工。只有在因病或其他特殊情况下，可以暫緩还工。

此外，对年老力衰，无依无靠的人农活有困难，邻舍和亲友大都出工帮助，不取报酬。村上無論誰家修建住宅，同村的人也出工帮助，但帮工的日子，由主家供飯，富裕的家則办酒席招待。至于架桥修路等地方公益事业，大家出工为之。

解放后，經過土地改革运动，在这种原有“打背工”的互助习惯的基础上，党和政府引导瑶族农民組織起来，建立互助組。

8. 农事活动季节

一年农事活动情况，解放前大体是：春、夏、秋三季時間农活較忙，入冬以后农活減少。春耕生产，除了少数农户正月初七、八开始出工以外，一般都是过了元宵节（正月十五日）才动手备耕，有的甚至过了二月初二节才出工。这里的农事活动季节，与汉区一样，是依据阴历安排的。现将解放前一年农事活动情况列表于后：

解放前潘内村一年农事活动日期表

正 月	上旬	
	中旬	挖田、挖陈地、挖新地
	下旬	挖田、犁田，
二 月	上旬	挖田、犁田，种油桐、油茶，
	中旬	修水利
	下旬	种辣椒、耙头道田
三 月	上旬	种玉米
	中旬	水稻播种、红薯、槎子育秧
	下旬	耙二道田，施肥，割田坎。
四 月	上旬	种槎子、除玉米草、
	中旬	槎子除草，
	下旬	水稻拔秧，插秧。
五 月	上旬	耙头道田
	中旬	种红薯、辣椒除草
	下旬	槎子除草、玉米除草
六 月	上旬	耙二道田、芋头除草，割田坎，施肥。
	中旬	收早玉米、红薯除草
	下旬	除辣椒草
七 月	上旬	割油桐、油茶林、红薯除草
	中旬	开新地
	下旬	收辣椒
八 月	上旬	收辣椒
	中旬	粘稻收割
	下旬	粘稻收割
九 月	上旬	收红薯
	中旬	糯谷收割
	下旬	捡收桐茶子，收芋头。
十 月	上旬	捡收桐茶子，收芋头。
	中旬	看管耕牛
	下旬	打冬柴，看管耕牛
十一 月	上旬	
	中旬	挖新地，挖田，看管耕牛
	下旬	
十二 月	上旬	
	中旬	挖田、看管耕牛、打过年柴。
	下旬	

(三) 生产关系

1. 解放前生产关系

(1) 一般情况

潘内村以农业为主，其次是林副业。这里的阶级分化已经很久了。理由于下：

甲、受汉族的影响，他们和湖南来往密切，许多生产技术和生活情况与汉族相同，而且时间已很久了。

乙、据当地老人栗满庭说：“在百年前就有大财主了，如袁家就是。栗家财家在民国初年有八十三亩多，为当时最大的财主。”

丙、潘内村有一块立于道光十八年（一八三七年）的“乡约碑”，上面写有：

一禁不许卖业之人自卖之谷永不得吊桶叠捕……

一禁不得停留而生之人窝盗匪类在地生端

一禁各户养主不得残食禾谷青苗……

一禁不许勾结外人来地索需□□油火事……

一禁桐棕竹木各营各业不许横霸占以强欺弱

在光绪年间和民国年间的“乡约”也有类似内容，都是保护私有财产的。这些都说明当时阶级已经分化了。

阶级分化的原因大体是这样：

首先是阶级压迫和剥削。地租额均在百分之五十左右；借贷利率为百分之百，个别的有百分之三百。此外，还有许多额外剥削，使许多农民破产；甚至有的中农因借债而破产。

其次是灾荒，清宣统二年发生过灾荒，米价由过去的二十铜钱一斤，升为一百铜钱一斤，正如该村的一块石碑刻有的：“庚戌年百钱斤米”的记载。民国七年又闹虫灾，因当年农业减产另一块石碑也刻有：“戊午年米百钱”。民国十三年也遭受灾害，当年口粮全部向官府借支。在一九三三年以前，据说潘内村不交田赋的，在村头的一块木牌（乡约）上写有：“乾隆以来，潘内地少人多出不起粮。”

再次是战乱人祸，如一九三三年桂北瑶胞起义时，该村杨枚、平寨两屯的房舍，大部份被国民党反动派所烧毁，农田水利遭受破坏，牲口全部被抢走，群众四处逃亡，有些人跑不动就被烧杀，如平寨就有两个老年人被烧死。逃出的也倾家荡产，一贫如洗，如栗满庭家原有田十一亩多，起义失败后，一无所有，最后满庭弟竟把自己的女儿出卖为奴。

此外还有反动政府的种种掠夺。如抽丁，一般都是三丁抽二，有的独子也被抽去，当时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中贫雇农为了应付抽丁，被迫典当田地，出去打帮工或到外地“种浪田”（佃耕），如一九四八年，潘内村有一次就有六十多人，被抓去为夫役，不出丁就罚钱，同时，还要出火烟钱、自卫队费、田赋等。

由于以上各种情况，加深了潘内村的阶级分化。该村的阶级分化情况大体是这样：贫农最多、中农次之，富农又次之，地主很少。以鍾风屯为例，解放前贫农二十八户，中农十二户、富农三户、没有地主。

(2) 土地占有

甲、公有部分

潘内村解放前土地占有情况，分公有和私有两部分。公有方面，大部份是荒山、柴山、河流等。这些土地资源本来是没有人占有的，后来逐渐为各屯分割占有，这就是以屯为单位的占有形式，对这些土地，别屯是不能占有使用的。否则就要争吵，甚至打官司。

各屯占有的荒山、柴山等，又分属各族姓占有，各有界限，彼此也不能占有和使用。族姓占有的土地，族内各户只要事先告知“乡老”或“头人”，都可使用。如是砍山开田，除了告知“乡老”或“头人”以外，并要征求全族姓同意，方可动工。以防影响山下农田用水，引起糾紛。

另外，还有一种非生产资料的公有财产。据这里的祠堂创始人栗满庭說：“我到过許多地方，看到各地都有祠堂，所以我回村后就发起建立祠堂，本地这个祠堂是楊枚屯栗姓出錢建造的，于民国十五年建成。”祠堂作本屯群众集会和过节时之用，如过清明节时，群众在这里开会、聚餐、演剧。聚餐的费用是由各户出錢的，称为“会錢”。聚餐余下部分交会首保存，留作来年过清明节使用，但有的把錢借出。借者多是本族姓各户，利息百分之三十。当这部錢积累到两千吊时，就可抽出六百吊分发给本屯貧穷的人，以接济他們的衣食困难。同时也可拿出一部分供本屯男女讀書費用，不須归还。但实际上貧穷人家的子女未能享用，多被地主分肥，甚至全部被吞謀，如民国二十三年，栗乔章就吞謀了一千八百二十吊錢，他为了欺騙群众，連賬本都焚毀。

乙、私有部分

私人占有财产的范围，包括土地、耕牛、房屋、生产工具等等。解放前这里各阶层财产占有情况是很不平衡的。以楊枚屯为例，列表于后：

解放前一九四八年楊枚屯各阶层财产占有情况表

成 份	戶 数	人 口	田 地	耕 牛
地 主	2	9	75	
富 农				
中 农	10	49	78	
貧 农	24	83	44	
合 計	36	141	197	
备 考			亩	

3. 剝削形式

潘內村地主富农对貧苦农民的剝削是严重的。其剝削形式有：租佃、僱傭、借貸等。

甲、租佃剝削

地主富农占有的土地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租給貧苦农民耕种。租地一般没有什么手續，只要佃戶和业主面談就算决定了。租制根据当地老农說：“在早时有荒田不荒租的作法，近几十年沒有了，多是水涨船高，产粮多租谷也多，产粮少租子少。”由此看来，这里以前曾經有过定租，后来多为活租。租額一般为百分之五十。地租形态主要有：实物地租、貨幣地租、劳役地租三种。

实物地租，这里以实物地租为主。租額一般占田产量一半以上。收割时，地主到佃戶家監收，粮食对半分，禾草归佃戶，田賦两家共同負担。

貨幣地租，情况不多。租額随租谷多少折合現金交租。这里如以秋收时谷价折算，农民負担还不太重，但卖粮时仍受奸商的盘剝，若是按春夏时期粮价折算，农民負担更重，有时

甚至一无所获。

劳役地租，仅是一种残余现象。这种地租情况是这样：即佃户除了交定额地租外，有时还要为地主种油桐、油茶。春种秋收时，也要给地主帮工，都是没有报酬的。

这里的租佃关系，在汉族和瑶族内部都有，但由于汉族地主占田多，因此瑶族贫苦农民大都给汉族地主佃种。

佃种田地，当地称为“种浪田”。种浪田一般都是到外地去种。多是一些无田无地可种或因其他原因，在本村生活不下去，为了谋生，被迫带着妻儿子女，背井离乡，到外地去种浪田。去的地方，大都不远，如泗水、马堤、日新、三门等处。如楊枚屯貧农栗順林自述說：

“我八岁就到平滩给人看牛，十三岁开始种浪田。种了五年，后被国民党抓去，在灵川县修铁路二十天，回来不久，又被抓去当壮丁三个月。后逃回本村，无田可种，借粮又无东西抵押，只得到馬堤河口一带去种浪田。”种浪田多是貧农，但有的中农也曾种浪田，如鍾风屯中农栗召祥，解放前全家四口人，房屋一間、田四亩多、耕牛二头，每年約缺三十多天口粮。民国三十五年曾向桐木屯富农栗龙真借一百八十斤谷子，利息为百分之五十。为了还债，他曾給栗龙真种一年浪田。

出外种浪田的佃户；有的留老人在本屯干零活，户主不时从外面付送一些粮米回来供养。

种浪田的佃户，有的住在地主家，也有的在田地附近搭茅棚住，生产工具是自备的，耕牛有时地主供用。缺口粮可向地主借，利息为百分之三十至五十，秋收后折价扣粮还债，如开春借谷六百斤，每担值六元，秋后每六十斤三元，以百分之五十利息計，則应交给地主谷一千八百斤，这实际上是百分之二百的高额利息。此外，佃户对地主主要必恭必敬，否則地主就把佃户赶走。

乙、僱佣剝削

潘內村，在解放前僱佣剝削是较为普遍的。除僱成年人外，也僱小孩，多为放牧牛羊。小孩一年只得三百六十斤谷。

以僱佣時間而分，共有三种形式：

长工——潘內长工較少，只有地主才僱一两个长工，长工時間为一年。长工都住在地主家里，吃地主的伙食。白天在田里做活，晚上还要代喂牲口及做其他零活。一般工資为七百二十斤谷。另据老人說，在几十年前，除給长工七百二十斤谷外，还要給两套衣服，一双鞋子。

月工——時間为三十天，系临时性僱佣关系。多半在农忙季节，地富人家才僱一两个月工。工資給实物，一个月約为八〇——一百斤谷，吃地主的伙食。如解放前栗生順，給地主家做月工，生活很苦，有一次地主讓他和另外一个长工抬一块大石头，他們抬不动，地主一定叫抬，直到月亮出来，地主还不肯收工。当时他的工資，每月仅六十斤谷子。

日工——也叫零工，或叫帮工。这种形式較多，有的中农也僱日工。工資为两筒米，約为一斤半。打零工的除貧农外，也有中农。由于本地地少粮缺，所以每年冬天都有很多人到外面去打帮工，抬木头等等。在泗水、日新等地劳动一冬以后，再回到本村。工資也不多，每人每天能得谷三斤，回来做为口粮，或做衣服及过年之用。

丙、借貸剝削

潘內村的地主富农，几乎家家都是靠借貸而发家的。他們全是高利貸者。农民一般都因

缺少口粮或因国民党抽壮丁，交服役费，不得不借债应付。因婚丧而借债的也有，但不多。借债手续是这样，借者有困难时，请中人说合，向地主借谷子或借钱，地主同意后，再请中人作证，立约为凭，并附有押金（一般为田产）。

利息有三种：百分之五十最多，百分之百者次之，百分之三十者更少。如杨枚屯贫农在民国三十五年时，曾向地主栗家财借一百斤谷子，秋后还地主二百斤谷子。如果到期不还，就要利上加利，最后只得把押田折卖给地主。如鍾风屯粟天满，解放前生活本来还过得去，有六口人，兄弟三个劳动力，田产十三亩。由于国民党抓壮丁，田产都押出去了，借债的利息很高，粮价飞涨，最后田产也折卖给地主，生活陷入贫困。

实物——包括粮食、油桐、肥猪等。如解放前鍾风屯有家富农经常把肥猪借给人家，一个肥猪，週轉二年，换回来六千斤粮食。

貨幣——在解放前近几十年多借光洋，借纸币的不多。在此之前也有借铜钱的。一般情况是“借十取七”，即借十元，地主只付七元，还时却要还十元。利息等于30%，有时也可折合粮食还债。还不起时，地主派人催讨。如鍾风屯富农就是这样，到时不还，债主到家住几天要几天工资。金钱借贷的利息，多在百分之五十左右。

除实物与貨幣借贷之外，还有一种混合性质的借贷，即借来的是谷子或钱，但还的是人工。这种情况一般是借主没有田产和房财作抵押，地主不肯借给。因此这种借贷只能是少计的，短期的，如借三五个工日钱，然后再还工。杨枚屯粟生顺就借过工钱，工资是很低的，一天二斤米。

丁、典当和买卖剥削

杨枚屯的抵押关系，一般都和借贷混合在一起，专门抵押的不多。贫农在急用钱时，就把自己的田产或房子押给地主。抵押期间，田如仍由原来田主耕种，则二者平分秋收果实，以租佃关系论事。如田归押主使用，其收成与否就和原主没有关系了。押期一般在一至三年间，如果到期不贖，田就归押主了。抵押房屋的较少，多抵押田。现附押契全文如下：

立当水田字人，本村栗金满，今因家下缺少钱文使用，无从出处。合家弟兄商議，自願將祖父遺下之水田出当。坐落土名火湖浪田老担，計出苗谷子九担，上凭钱主田，下凭汪孙田，右凭山，左凭钱主田为界，四至开明。自託中人問到火湖寨，

栗书茂名下，应言承当为业。时值当价之钱壹佰叁拾吊整。即日凭中钱字两交，亲手領足回家应用，当主并无短少分文。凭中言定，此田准限三年，期滿钱到归贖。其田当后由受主起土耕种管业，当主不異言多端，恐口无凭特立当字存照为据。

立字人	栗金满
执字人	栗书茂
在场人	栗金红
凭中人 代笔	潘光财

民 国 二 十 四 年 三 月 初 六 日

立 字

买卖土地的情况不多，因为抵押的结果往往是押主占了田产，这实质是土地买卖的变形。地价在解放前各期不同。国民党统治时期，一分田为百二十斤——三百斤谷子，要由土地质量好坏决定。手续除立约找中证人外，买主要请人吃饭。房屋与牲畜的买卖手续与汉族